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混合 A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079	0150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 1 年（1 年按 365 天计算）之日（含）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满一年后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00 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 T 日收市后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 0.00 = 1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1.50%)×1.50% = 162.56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1.50%)×1.50% = 162.56 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162.56 =0.00 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00 – 0.00=11,000.00 元

转入份额 = 11,000.00÷1.0500 = 10,476.19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份的 10,000.00 份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 10,476.19 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本基金不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对于不满足条件的交易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定期定额申购（下称：“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46）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具体办理时间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定投申购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定投申购本基金，其定投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

3、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46）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具体办理时间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

3、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春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武警技术学院本科，历任武警绍兴市支队司令部见习参谋、副连职参谋；武警浙江省总队后勤部财务处副连职助理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职员、经理助理、资阳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筹建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衍生品部筹建负责人、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副总经理汪海先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肯特瑞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	005295	诺德大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0	诺德新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082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5	005674	诺德内普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7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8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9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二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402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肯特瑞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肯特瑞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肯特瑞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肯特瑞规定为准。

2、肯特瑞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二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 2022 年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个封闭期	1.00%
Y≥1 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浩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网址：www.cgnb.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法定代表人：王翔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611955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创金合信